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11号

---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阿力工贸 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膨润土综合开发与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阿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5万吨膨润土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播乐乡水田村玫瑰庄园内，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30303-04-01-452833。项目租用玫瑰庄园内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年烘干5万吨膨润

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4.5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设备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膨润土、无烟煤等原料储存于封闭式大棚内，严禁露天堆放；烘干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新建燃煤旋转窑烘干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磨环节粉尘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物料沿路散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玫瑰庄园已建设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农肥。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烘干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炉炉渣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粉磨工序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脱硫石膏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2.533t/a， $\text{NO}_x$ ：1.3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6月5日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

---